

证券代码：833832 证券简称：追日电气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湖北追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2日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洲社区滨河大道9003号湖北大厦29南B

首席合伙人：尹擎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3人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9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人

最近一年收入总额（经审计）：701.09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476.09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0万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家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	------	------

无	无	无
---	---	---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无	无	无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0 万元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收费：0 万元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08.61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 万元

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旭泰事务所从成立至今没有发生民事诉讼情况。

3.诚信记录

旭泰事务所从成立至今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未被立案调查。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未被立案调查。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企业目前拥有 60 余人的财税知识丰富的团队，注册税务师 5 人，资产评估师 15 人，注册会计师 20 人，其中从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转入的注册会计师 12 人。团队覆盖了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税务师、高级会计师、中级会计师、助理会计师等多种职称，具有审计、评估、筹划、咨询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收费 1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5 万元。

上期审计收费 1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5 万元。

审计费用系按照本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风险大小、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4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其他原因

无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沟通并征得其理解与支持。公司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

公司已就变更审计机构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进行沟通，前、后任会计师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更换无异议。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目录

《湖北追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湖北追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2日